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发、吴爱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5民初5473号原告余国旭与被告李国发、吴爱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李国发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38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起诉之日LPR的利率计算）；2、被告吴爱华对上述第一项诉求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.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